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《承诺函》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018年5月31日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、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中新融创”）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<承诺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现将重庆中新融创对《承诺函》的履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18年5月29日，以公司名义在银行开设了承诺保证金专门银行账户，该专门银行账户预留本公司印鉴及重庆中新融创授权人名章。

2018年5月30日，重庆中新融创已将保证金人民币530,964,900元汇入上述保证金专门银行账户。随后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，并于2018年6月7日收到了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《银行询证函》书面回复，表明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的事项“信息证明无误”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承诺函的履行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